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“12华新02”、“12华新03”、“16华新01”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。

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、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出具了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、第二期）跟踪评级报告（2018）》、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跟踪评级报告（2018）》，上调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“12华新02”、“12华新03”、“16华新01”的信用等级由AA+至AAA，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+至AAA，评级展望为“稳定”。

本次跟踪评级报告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、第二期）跟踪评级报告（2018）》、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跟踪评级报告（2018）》详见上海

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Http://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